

根据覆检机制 申请覆检禁制期

根据现行以雇用非技术工人⁽¹⁾为主的政府服务合约（建筑服务合约除外）的采购安排，政府当局会附加一项关于评审投标者过往有否因违反以下条例而被定罪的强制性规定：

- (a) 所有在《雇佣条例》（第 57 章）及《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内而其定罪的最高罚款相等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级或以上的条款；
- (b) 《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17I(1)条；
- (c)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89 条及《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41 条；
- (d) 《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38A(4)条；以及
- (e)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第 7 条、第 7A 条及第 43E 条。

2. 如承办商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后因违反上述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被定罪，其报价／投标建议在定罪日期起计五年的固定期间内将不获考虑（下称“禁制期”）。不论是与政府或私人合约有关的定罪纪录，也不论该合约所提供的服务类别，该等定罪纪录都会予以计算，而定罪次数则以被定罪的的传票数目计算。在上诉或覆检中的定罪纪录仍会予以计算，作为评审标书／报价的用途。

3. 政府当局最近已完成检讨上述安排。虽然政府当局决定维持五年禁制期为预设的最高处罚，但会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在中央投标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覆检机制，按个别情况考虑被定罪承办商就五年禁制期是否适合而提出的覆检申请（下称“覆检机制”）。根据修订安排，因违反上文第 1 段所述条例的有关条文而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后被定罪的承办商，仍会被禁止投标五年，直至委员会接纳他们提出缩短禁制期的申请为止。如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前被定罪的承办商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

⁽¹⁾ 非技术工人是指执行相等于政府第一标准薪级职系人员的职责的人员。现时，第一标准薪级职系人员包括二级停车场管理员、爆炸品仓务员、工目、园务工人、产业看管员、物料供应服务员、病房服务员、一级及二级工人，以及工场杂务员。

请，要求根据覆检机制考虑其个案，则该机制的适用范围也可扩大，以包括在该日期前被定罪的承办商。

4. 被定罪的承办商如欲要求根据上述机制覆检其个案，可以书面提出申请。申请书请送交中央投标委员会秘书，地址是香港中环中区政府合署东座 4 楼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库务科招标部（传真号码：2869 4519）。申请书应由获申请人授权的签署人签署，并盖上公司印鉴（如适用），以及载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申请人的中英文名称；
- (2)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号码；
- (3) 获申请人授权的签署人的中英文姓名；
- (4) 联络资料（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
- (5) 覆检理由；
- (6) 违例日期及地点、违反的条例及条文、与覆检申请有关的定罪日期及次数，以及每项定罪及所有相关定罪的罚款额；
- (7) 与覆检申请有关的被定罪违例事项所涉及的雇员人数，以及申请人在违例时的雇员总人数；
- (8) 上诉的情况及结果（如申请人已就定罪或判刑提出上诉）；
- (9) 负责有关采购的决策局／部门的名称及合约编号及性质（例如清洁、保安及园艺服务）（如定罪与政府合约有关）；
- (10) 在与覆检有关的定罪日期前的过去五年内，承办商因违反第 1 段所述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被定罪的详情（如有的话）；
- (11) 已填妥的 [披露资料同意书](#)；以及
- (12) 其它证明或相关文件／资料，例如有关审讯的誊本。

5. 当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覆检申请后，会认收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也会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补充说明。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前没有就提供额外资料／补充说明的要求作出回应，或没有递交一份已填妥的 [披露资料同意书](#)，委员会可能不会继续考虑有关申请或只根据已有资料予以考虑。

6. 委员会秘书处会根据承办商提交的申请及其它有关资料作出初步建议，供委员会考虑。

7. 在委员会同意初步建议后，委员会秘书处会邀请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就该建议及与作出该建议有关的资料提交书面申述。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述或在指定限期后，秘书处会把个案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就禁制期作出最终决定。

8. 在覆检工作完成后，委员会秘书处会安排把委员会的决定通知申请人。五年禁制期会维持有效直至其被委员会缩短或修订为止。至于已向法院提出复核／上诉的定罪个案，委员会保留不覆检该等个案的权利。经委员会修订的禁制期不适用于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当日或之前截止的报价／投标。

9. 在委员会决定缩短承办商与前一项定罪有关的禁制期后，如该承办商再因违例而被定罪，则该被修订的禁制期会由承办商再次被定罪当日起失效。由最近一次被定罪当日起计的五年内，承办商不得承投任何有关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如欲就最近一次被定罪申请缩短禁制期，则须向委员会重新申请。